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由我代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内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5名委员是来自财会、金融、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内的专家,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谢玮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姓名	专业 背景	现任职务及最近5年工作经历
谢玮	财会	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 表人
王珠林	投融资	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3.17起不再担任)。
王文伟	新能源汽车	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副教授,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深圳市坪山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顾鑫	证券金融	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部长;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副部长、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巩月琼	金融财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 年 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2022 年 2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审计/内控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内控委员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 1、2021年3月2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 100%股权及河北雷萨 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21 年 4 月 12 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2021年4月21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1年4月22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2021年7月14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计提2021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2021年10月18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计提2021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2021年12月10日,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审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情况详见福田汽车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阅福田汽车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5日,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初步审阅了福田汽车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福田汽车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022年1月26日,董事会审计/内控委联合独立董事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对 2021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全体审计委成员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内控委联合独立董事召开年审会计师初审意见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对 2021 年年审情况的汇报,全体审计委成员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汇报情况没有意见。

2022年4月18日,审计/内控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将福田汽车2021年财务报告及2021年年报和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 用情况相符,费用标准科学、公允。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 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事项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审计中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3、监督及评估福田汽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计划。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 运作。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请各位董事评议。

报告人:谢玮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内控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内控委委员签字:

谢 玮

王珠林_____

王文伟_____

顾 鑫____

常 瑞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内控委委员签字:

常 瑞_____

常 瑞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内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内控委委员签字: 財 玮______ 王珠林_____ 王文伟______ 顾 鑫 不及之 原 鑫

常 瑞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内控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内控委委员签字:

谢 玮_____

王珠林_____

王文伟_____

顾 鑫